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

院總第159號 委員提案第20847號

案由：本院委員江啟臣等20人，鑑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明確揭示，基於身心障礙而歧視任何人是對人之固有尊嚴與價值之侵犯，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為符合身障公約之基本價值，有必要修正法律中有「不當」或「歧視性」意涵之文字。為落實身障公約之精神，爰提案修正「兵役法第二十條及第四十四條」文字用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日起施行。施行法第10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二、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明確揭示，基於身心障礙而歧視任何人是對人之固有尊嚴與價值之侵犯，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為符合身障公約之基本價值，有必要修正法律中「不當」或「歧視性」意涵之文字，爰提案修正兵役法第二十條及第四十四條。

提案人：江啟臣

連署人：林為洲	蔣乃辛	許淑華	林麗蟬	王育敏
吳志揚	張麗善	李彥秀	陳宜民	王惠美
顏寬恒	許毓仁	簡東明	柯志恩	黃昭順
徐榛蔚	馬文君	陳超明	徐志榮	

兵役法第二十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服現役，稱為停役：</p> <p>一、經診斷確定罹患足以危害團體健康及安全之疾病者。</p> <p>二、病傷失能經鑑定不堪服役者。</p> <p>三、經通緝、羈押，或經觀察勒戒或宣告徒刑、拘役確定在執行中者。</p> <p>四、受保安處分、強制戒治或感訓處分裁判確定，在執行中者。</p> <p>五、失蹤逾三個月者。</p> <p>六、被俘者。</p> <p>前項停役原因消滅時，回復現役，稱為回役。國防軍事無妨礙時，得審查實際情形核定免予回役。</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病傷失能停役檢定標準，由國防部定之。</p>	<p>第二十條 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服現役，稱為停役：</p> <p>一、經診斷確定罹患足以危害團體健康及安全之疾病者。</p> <p>二、病傷殘廢經鑑定不堪服役者。</p> <p>三、經通緝、羈押，或經觀察勒戒或宣告徒刑、拘役確定在執行中者。</p> <p>四、受保安處分、強制戒治或感訓處分裁判確定，在執行中者。</p> <p>五、失蹤逾三個月者。</p> <p>六、被俘者。</p> <p>前項停役原因消滅時，回復現役，稱為回役。國防軍事無妨礙時，得審查實際情形核定免予回役。</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病傷殘廢停役檢定標準，由國防部定之。</p>	<p>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明確揭示，基於身心障礙而歧視任何人是對人之固有尊嚴與價值之侵犯，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為符合身障公約之基本價值，有必要修正法律中有「不當」或「歧視性」意涵之文字，以維護權益並符合國際人權價值。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文字。</p>
<p>第四十四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p> <p>一、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p> <p>二、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p> <p>三、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失能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p> <p>四、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p>	<p>第四十四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p> <p>一、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p> <p>二、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p> <p>三、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殘廢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p> <p>四、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p>	<p>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明確揭示，基於身心障礙而歧視任何人是對人之固有尊嚴與價值之侵犯，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為符合身障公約之基本價值，有必要修正法律中有「不當」或「歧視性」意涵之文字，以維護權益並符合國際人權價值，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戰訓或因公殞命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

五、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列敘方志，以資表彰。

六、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其配偶、前款現役軍人之配偶，得葬厝於軍人公墓。

七、其他勳賞、撫卹、保險、傷亡慰問、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前項第六款規定，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準用之。

第一項第六款及前項所定事項，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審酌辦理之；其資格、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

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戰訓或因公殞命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

五、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列敘方志，以資表彰。

六、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其配偶、前款現役軍人之配偶，得葬厝於軍人公墓。

七、其他勳賞、撫卹、保險、傷亡慰問、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前項第六款規定，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準用之。

第一項第六款及前項所定事項，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審酌辦理之；其資格、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